## 关于荣成市 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23 年 8 月 29 日 在荣成市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11 次会议上 荣成市财政局局长 刘景奕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,各位委员:

受市政府委托,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。

一、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45,175 万元,完成预算的100.5%,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,可比下降6.4%。其中,税收收入336,579 万元,可比下降6.1%,非税收入208,596 万元,下降7.1%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,加各项税收返还、转移支付补助、上年结转收入、地方政府债务收入等1,400,198 万元,收入共计1,945,373 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,259,687 万元,完成调整后预算的99.3%,可比增长3.2%。主要项目为:教科文卫支出431,487 万元,增长4.5%;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5,857 万元,增长5.1%;农林水支出235,329 万元,增长4%;节能环保支出18,961 万元,增长3.2%;住房保障支出18,317 万元,增长2.3%;城乡社区支出139,238 万元,增长4.2%;交通运输支出19,239 万元,增长1.5%;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9,380 万元,下降3.8%;公共安全及国防支出30,040 万元,下降2.4%;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44,803 万元,增长2.1%;资源勘探工业信

息、商业服务业、金融支出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等支出 22,450 万元,增长 1.2%;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4,586 万元,下降 4.1%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,加上解支出、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等 683,906 万元,支出共计 1,943,593 万元,结转下年支出 1,780 万元。

- 二、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01,014万元,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.5%,下降9.1%。其中土地出让价款收入596,789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,加上级补助收入和专项债务收入197,960万元,收入共计898,974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86,184万元,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4.3%,下降46%。主要是土地出让价款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、土地开发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支出250,029万元,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15,706万元,彩票公益金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支出3,903万元,债务付息支出22,546万元,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支出94,000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,加上解支出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512,684万元,支出共计898,868万元,结转下年支出106万元。
- 三、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73,711万元,完成年初预算的99.2%,增长6.8%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73,736万元,完成年初预算的99.8%,增长6.9%。当年结余-25万元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,各位委员,过去的2022年全市财政经济

运行面临严峻挑战,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 大精神,围绕市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市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 目标任务,面对疫情冲击、经济下行、转型阵痛等多重考验,万 众一心、众志成城,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积极有效成果。在 财政收支矛盾日益加剧的情况下, 财政部门全面落实"疫情要防 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"的要求,强化执行力,全面促提 升,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,整合优化涉企政策,为高质量发 展注入政策资金活力,坚持向改革要动力,在预算管理制度、国 有资产管理、政府采购管理等方面蹄疾步稳、纵深推进,为全市 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财力保障, 在此基础 上,全市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。但也存在财政收入面临不确定 因素增加、刚性支出只增不减、"过紧日子"理念贯彻不到位、闲 置资产盘活有待加强等问题,下一步,财政部门将按照市委、市 政府总体工作安排,自觉接受人大监督,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 调,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按照"积极的财政政策 要加力提效"要求,采取针对性措施持续深化财税改革,提升财 政财务管理水平,全力以赴推动财政经济稳健运行,为建设"深 蓝、零碳、精致、幸福"现代化新荣成提供坚实保障。

以上报告,请予审议。

## 名词注释

- 1. 一般公共预算: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,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- 2. 政府性基金预算: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,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
- 3. **国有资本经营预算:**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 预算。
- 4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: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,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
- 5. 税收返还: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,给予地方的补偿。包括增值税、消费税返还,所得税基数返还,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,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。
- 6. 转移支付: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,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,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。
- 7. 一般性转移支付: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下级政府,按 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,下级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

使用。

- 8. **专项转移支付**: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、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,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,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,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。
- 9. **上解支出:** 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财政体制规定,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,上交上级政府,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。
- 10. **部门预算:**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,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。
- 11. 地方政府债券: 经国务院批准同意,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,由财政部代理或地方财政自主发行和偿还的政府债券。
- 12. 一般债券: 地方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, 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。
- 13. **专项债券:** 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, 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。
- 14. "三公" 经费: 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。
- 15. 预算绩效管理: 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,将绩效目标设定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,以提高预算经济、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社会管理活动。

- 16. "三保": 指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。
- 17. 中央直达资金: 主要包括特别国债、特殊转移支付、列入正常转移支付的资金、地方政府一般债券4种类型的资金。在保持现行财政管理体制不变、地方保障主体责任不变、资金分配权限不变的前提下,按照"中央切块、省级细化、备案同意、快速直达"的原则来分配管理,全部直达市县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。